

关于凳子（儿童家具）产品的消费提示

近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场购检信息，发现一款凳子（儿童家具）产品可能存在缺陷，并通知标称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者调查分析。据反馈，标称生产企业无法实施召回活动。为保护消费者免受此类产品伤害，现根据《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发布凳子（儿童家具）产品的消费提示。

消费提示	
标称产品名称	凳子（儿童家具）
产品照片	
标称规格/型号	Φ30*45cm
标称产品商标	-
标称生产批号/日期	-
标称生产者名称	徐州琴冉家具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无产品使用说明书，缺少产品适用年龄及“只允许成人安装，儿童勿近”的警示内容，无法提示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产品供儿童使用以及安装产品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伤害。
标称生产者未实施召回活动的原因	无法追溯到生产者